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技工学校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技工学校主要承担区城乡居民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高新区（新市区）技工学校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教务科、总务科、招生就业科、财务室、安保科。

高新区（新市区）技工学校编制数 35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24 名，实有人数 24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3 年学校各类培训班期累计开班 166 个班期，共计培训 5353 人。其中：创业培训 97 个班期，培训人数 3173 人；技能培训 59 个班期，培训人数 1869 人；专项大盘菜制作培训 10 个班期，培训人数 311 人。非补贴人员录入平台信息 5000 人，补贴类和非补贴类平台数据共计 10353 人。

本年度共计承担 2500 个创业培训计划指标、100 个餐饮专项培训目标任务，目前，创业培训达 97 个班期，培训人数达 3173 人；餐饮专项培训达 10 个班期，培训人数达 311 人，均已完成指标任务。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6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6.47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 万元。

综上所述，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预算

安排结构清晰明了，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预算规模合理，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 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264.47 万元，年中调增数 637.69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902.1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41.12%。

综上所述，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902.1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51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54%。

综上所述，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浪费或挪用等情况，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资金支出方向合理，资金支出流程规范。

4.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51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88.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行；项目支出 30.3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491.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9.19 万元，公用经费 81.97 万元。实际支出 488.7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51%。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

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电费、专用材料费、取暖费、维护维修费。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高新区（新市区）技工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高新区（新市区）技工学校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本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的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 项目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共有1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411万元，执行金额为30.34万元。其中：

本级财力项目：共计1个项目，金额为411万元，中央财政就业（职业培训）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411万元，执行金额为30.34万元，达到提高居民就业率的效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902.16 万元，执行金额为 519.08 万元，执行率为 57.54%，得 5.75 分。

（一）指标一：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年度目标值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 100%，本次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二）指标二：

预算经费。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64.67 万元，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09.27 万元，预算调增 637.69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902.16 万元，本次评价预算经费 519.08 万元，该指标完成率为 57.54%，偏差原因：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为跨年项目，2023 年项目资金完成支付较少，改进措施：加强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加快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自评得分 6.9 分。

（三）指标三：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2.39%，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7.38%，该指标完成率为 7.38%，偏差原因：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为跨年项目，2023 年项目资金完成支付较少，改进措施：加强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加快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自评得分 0.89 分。

（四）指标四：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3.03%，本次评价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五）指标五：

培训出勤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8.89%，本次评价培训出勤率 9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六）指标六：

技能培训人数：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500 人，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468 人，本次评价技能培训人数 10353 人，该指标完成率为 98.6%。偏差原因：2023 年非补贴培训人数较少，改进措施：深入摸排城乡居民技能和创业培训需求，加强非补贴类培训，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4.79 分。

（七）指标七：

建立校企合作企业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 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 家，本次评价建立校企合作企业数量 3 家，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八）指标八：

培训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5%，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本次评价培训人员满意度 98.75%，该指标完成率为 103.95%，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79.33 分，评价结果为“中”。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经费和年中实际执行值有差距，因 2023 年我单位财务开始独立核算，预算经费年初预算指标由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解，年中因人员变动，进行了预算经费的调整，以后年度加强学校预算经费的管理。

2、在中央财政就业补贴项目的执行中，应加强摸排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需求人员，加快就业补贴的申请，做到强技能，促就业。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的规范管理，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加快实施进度；

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准确拨付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做好项目的经费管理使用，有效利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进工作方式，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的监督管理。

（二）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